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95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莊家銘

債 務 人 陳潤豪 (原名：陳宗翰)

黃慈琳 (原名：黃鈺婷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伍萬零參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150,076元	114年5月16日	2.295%	自114年6月17日起
002	600,323元	114年5月16日	2.295%	自114年6月17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